

证券代码：838749

证券简称：蒲公英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大型庆典活动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平面设计、产品外观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保定市高新区锦绣街 65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玮	
股份名称	蒲公英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995,000 股，占比 49.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4,995,000 股，占比 49.9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8,750 股，占比 12.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6,250 股，占比 37.4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5,000,000 股，占比 5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3,750 股，占比 12.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6,250 股，占比 37.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9年6月24日，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玮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000股，增持后，刘玮拥有权益比例由49.95%变为5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玮与滑子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分批交割安排，系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根据协议约定，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玮尚需受让滑子轶持有的蒲公英股份4,995,000股，股份比例为49.95%，该部分股份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分批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玮与滑子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转让系刘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蒲公英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玮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玮

2020年9月7日